

揭市环（普宁）审〔2025〕1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1ejudr，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博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由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刘田洋片搬迁至普宁市占陇镇华林村广汕公路南侧（G 幢）第一层（项目代码：2210-445281-04-01-559005），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服务。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431m²，迁改完成后危险废物收集储运量 13000 吨/年不变，主要生产设备、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种类及数量详见报告表。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运输环节，运输业务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完成。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各环节的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镇区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运输通道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妥善收集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加强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产生废气的仓库需密闭化，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储罐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

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按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场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占陇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仓库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VOCs} \leq 0.0951\text{t/a}$ 。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7 日

抄送：普宁市占陇镇人民政府，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 5 月 7 日印发
